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徐緯義
電 話：04-37061324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89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1、如附件2 (0068915A00_ATTCH1. ods、0068915A00_ATTCH4. pdf、
006891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
研習營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至少薦派1名學生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8年5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50146號函(賡
續)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健全發
展，及協助校園民主健全發展，鼓勵學生代表參與校園事
務，爰辦理旨揭培力實施計畫，惟截至108年6月6日彙整報
名資料，貴校尚未薦派學生報名參加，故請貴校依旨揭及說
明四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截至108年6月6日彙整報名之學校清冊(如附件1)，臚
列之學校免依旨揭事項辦理。
- 四、報名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；附件2)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延長至108年6月26日(星期三)前，至國立草
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<http://www.ttvs.ntct.edu.tw>)首
頁「108年度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」專區報

景美女中1080617



MTAA1086005367



名。

(二)研習時間(規畫2天1夜活動課程，各分區日期如下)：

1、北區：108年7月10日至7月11日。

2、中區：108年7月15日至7月16日。

3、南區：108年7月18日至7月19日。

(三)另有興趣參加第二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者，請在報名表勾選「願意擔任與署長有約學生代表候選人」，並請填寫候選人經歷及政見，以利模擬製作選舉公報。

五、報名事項倘仍有疑義，請洽分區承辦學校之聯絡人如下：

(一)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學務處)阮子修主任
(聯絡電話：03-9384147)。

(二)中區及南區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學務處)黃佩凰組長(聯絡電話：049-2362082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本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2019/06/17
16:07:27
電子交換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